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指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的私募股权转让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报价系统运行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私募股权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挂牌企业是指在报价系统完成转让注册的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和符合下列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可以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注册：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机关与报价系统实现登记信息互认的；

（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定义】本指引所称私募股权是指挂牌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本指引所称私募股权转让是指具有推荐企业转让注册相应业务权限的报价系统参与人（以下简称“推荐人”）根据企业委托，推荐该企业的私募股权在报价系统注册转让，自转让起始日起该私募股权可在报价系统转让。

前款所称业务权限参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参与人管理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基本原则】私募股权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报价系统有关业务规则，遵循诚实、守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日常管理】中证报价对私募股权在报价系统的转让活动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转让注册

第六条【转让条件】推荐人推荐转让的挂牌企业私募股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私募股权权属清晰；
- （二）挂牌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人数应当不超过

二百人且未进行股份公开发行、转让；挂牌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条件；

（三）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禁止转让】申请挂牌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不得推荐其私募股权在报价系统转让：

- （一）主营业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没有持续经营能力的；
- （三）最近一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初始登记】申请挂牌企业应当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登记业务指引》（以下简称《登记业务指引》）完成初始登记。

申请挂牌企业股东所持私募股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等规定应当进行转让限制的，推荐人应当在初始登记时办理转让限制设置手续。挂牌企业在转让业务开展过程中私募股权转让限制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登记业务指引》办理转让限制的设置、变更或解除手续。

第九条【注册预沟通】推荐人应当与中证报价就申请挂牌企业办理转让注册进行预沟通，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转让说明书；

（二）推荐意见书；

（三）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四）申请挂牌企业依据其章程或章程性文件出具的关于其私募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文件；

（五）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在不影响材料完整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已在报价系统提交的材料或内容，如事实未发生变化，推荐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法提交。

中证报价自收到预沟通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备性进行核对，材料不齐备的，推荐人应当补充相关材料或作出书面说明，核对期限自收到补充材料或说明之日起重新计算。核对通过后，推荐人方可进行在线注册。

第十条【弹性信披】 中证报价鼓励挂牌企业披露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增信报告、征信报告或第三方分析报告等信息，由推荐人在预沟通时提交，中证报价根据提交的材料为挂牌企业增加相应披露信息标识，并提供对应增值服务。

第十一条【注册申请】 推荐人至少应于转让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完成在线转让注册，在线填报注册信息及注册预沟通确定的材

料，如注册预沟通确定的材料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办理注册预沟通。

中证报价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推荐人提交的注册信息进行核对，注册信息填报有误的，退回推荐人修改，核对期限自再次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核对无误的，申请挂牌企业完成转让注册。

第十二条【注册信息】注册信息包括私募股权所属企业基本信息、限制股东户数、交易最小变动单位（股）、订单最大有效天数、登记结算信息等。

限制股东户数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规定的人数上限。

第十三条【注册效力】挂牌企业完成转让注册后，其私募股权可以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报价商、估值商、做市商可以对挂牌企业进行报价、估值和做市。

前款所称报价商、估值商、做市商参照《私募股权业务规则》及相关指引的规定。

第十四条【注册注销】推荐人可以向中证报价申请注销挂牌企业转让注册，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中证报价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注销转让注册的决定。

第十五条【注册注销效力】中证报价同意注销转让注册之日起，挂牌企业进入转让注销公示期，公示期为三十日，公示期内挂牌企业私募股权可继续在报价系统转让。公示期满后挂牌企业转让注册注销完成，挂牌企业私募股权不再通过报价系统进行转让。

第十六条【推荐人义务】推荐人应当为挂牌企业提供在报价系统转让注册、信息披露、确定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以及持续督导等服务。

第三章 转让交易

第十七条【转让方式】私募股权转让可以采用协商成交、点击成交、拍卖竞价、标购竞价、做市及中证报价认可的其他方式。

前款所列转让方式参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与转让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交易规则】交易双方应当具有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交易的相应业务权限或委托具有代理进行转让交易业务权限的报价系统参与人（以下简称“代理人”）代理进行转让交易。

前款所称业务权限参照《参与人管理规则》的规定。

交易双方或代理人应当按照《发行与转让规则》规定在线发起私募股权转让意向报价或要约报价，并填写转让报价单。

第十九条【协议签约】 转让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内容不得与其在报价系统的交易信息存在冲突。

第二十条【变更登记】 私募股权在报价系统达成转让交易的，报价系统在成交日日终依据交易结果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资金交收】 私募股权在报价系统达成转让交易的，受让方或其代理人应在当日日终交收时点前将结算资金划至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中。报价系统于成交日日终办理该笔股权转让的资金交收。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二条【风险揭示】 推荐人应当通过报价系统披露私募股权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私募股权投资风险。

推荐人披露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得低于《私募股权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适当性管理】 代理人代理客户参与私募股权转让交易的，应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确认其代理的客户符合推荐人确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推荐人推荐私募股权在报价系统转让的，应当持续督导挂牌企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私募股权转让的披露信息包括注册信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具体参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按照信息披露覆盖的范围，信息披露分为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以及向报价系统特定参与人披露，挂牌企业自愿选择披露对象。

中证报价仅规定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不论本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定期报告】推荐人应当在挂牌企业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将挂牌企业的年度报告在报价系统披露，并根据挂牌企业意愿选择披露时间。

第二十六条【临时报告披露】发生可能对私募股权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推荐人应当将挂牌企业编制的临时报告在报价系统及时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参见《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持续督导】推荐人推荐私募股权在报价系统转让的，推荐人应当督导挂牌企业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披露的信息存在疑似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的，或者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推荐人应当要求挂牌企业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企业拒不更正或补充的，推荐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告中证报价。

第二十八条【二级信披】代理人应当将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向其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六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暂停转让】出现下列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暂停挂牌企业的私募股权转让：

（一） 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私募股权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二） 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或挂牌企业有合理理由需要申请暂停私募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的；

（三） 推荐人严重违反中证报价相关规则，导致其相应业务权限被暂停或终止的；

（四） 挂牌企业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的；

（五） 挂牌企业与推荐人解除持续服务关系，且未于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其他参与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

（六）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可以暂停私募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恢复转让】出现下列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恢复挂牌企业的私募股权转让：

（一）可能对私募股权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已消除并经妥善处理的；

（二）重大不确定的重大事项得到解决或挂牌企业通过推荐人向报价系统申请恢复且具有正当理由的；

（三）挂牌企业更换被暂停或终止相应业务权限的推荐人，或原推荐人恢复相应业务权限的；

（四）挂牌企业因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被暂停交易的，自暂停转让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整改，能够继续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五）挂牌企业因与推荐人解除持续服务关系被暂停转让的，自暂停转让之日起三个月内与其他参与人签订服务协议；

（六）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恢复私募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终止转让】出现下列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终止挂牌企业的私募股权转让：

（一）挂牌企业依法不再符合转让条件的；

（二）严重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

（三）挂牌企业因未按照报价系统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被暂停转让后，自暂停转让之日起两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无法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四）挂牌企业因与推荐人解除持续服务关系被暂停转让，自暂停转让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与其他参与人达成持续服务关系的；

（五）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应当终止私募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推荐人责任】推荐人出现以下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情节严重的，中证报价可以终止参与人资格：

（一）推荐人未按本指引规定，履行尽职调查、风险揭示、信息披露等推荐、督导义务的；

（二）推荐人发现挂牌企业私募股权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而未向中证报价报告的；

（三）按照本指引规定，推荐人应当向中证报价申请暂停、恢复、终止私募股权转让，而未申请的；

（四）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代理人责任】代理人出现以下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情节严重的，中证报价可以终止其参与人资格：

- （一）未按投资者委托进行交易的；
- （二）未按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风险揭示的；
- （四）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惩戒和移送】参与人在报价系统从事私募股权转让业务违反自律规则的，中证报价可以移交相应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惩戒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区域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推荐企业到报价系统开展转让业务的，由中证报价另行制定业务指引。

第三十六条【私募股权特别规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私募股权转让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解释与发布】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